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投資案件由花東基金與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於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花東基金所進行之投資，以增資擴展發行新股為限，且不得<u>成為被投資事業之最大股東</u>。</p> <p>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股權比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p>	<p>四、投資案件由花東基金與天使投資人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於花東地區之中小企業。花東基金所進行之投資，以增資擴展發行新股為限，<u>其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總數應低於百分之二十</u>，且不得擔任最大股東。</p> <p>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股權比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p>	<p>考量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普遍資本額規模較小，如限制花東基金持股比例將影響案件投資額度，爰修正第二項，刪除花東基金持有股份總數之比例限制。</p>